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7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1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1日
聲請人	盧昭榮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毒抗字第74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未扣除週六及週日而認定聲請人抗告逾期，有侵害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；警察違法搜索、採尿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之疑義，另聲請人係因確診新冠病毒遭強制隔離而未能到庭，非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稱無故未到，請求給予重新陳述及裁量之機會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78號盧昭榮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

